贵阳贵安2025年重点监控用水单位

水平衡测试专项奖补工作方案

1. 指导思想与目标

根据《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（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《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（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省对下部分）建设任务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本方案拟通过专项奖补机制，鼓励贵阳贵安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完成水平衡测试。

　　二、奖补对象与范围

奖补对象：按照《水平衡测试通则》（GB/T 12452-2022）完成水平衡测试，达到节水载体标准,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备案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。

奖补范围：贵阳市、贵安新区。

三、奖补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：根据《省财政厅  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（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24〕36号）《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(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省对下部分)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黔水资〔2024〕8号）文件下达的“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补助资金40万元”。

四、申报条件及材料

申报条件：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，按照《水平衡测试通则》（GB/T 12452-2022）完成水平衡测试，达到节水载体标准,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备案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（该项工作未获得过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级财政水利补助资金）。

申报材料：贵阳贵安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奖补申请表；水平衡测试报告书；节水载体申报材料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。

五、奖补标准

符合条件的贵阳贵安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平均分配40万元奖补资金，每单位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六、评选程序与公示

（一）通知发布：市节水办向社会发布贵阳贵安2025年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专项奖补申报通知。

（二）申报：符合条件的贵阳贵安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向市节水办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三）评审与公示：市节水办组织查验和评审，确定拟奖补名单和金额，经市节水办专题会议审议后，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如有异议，市节水办将组织调查核实，并取消不符合条件单位的奖补资格。

1. 奖补名单审定：市节水办将拟奖补名单报市水务管理局审定。

（五）奖补决定与拨付：根据市水务管理局审定结果，市节水办下达和公告奖补决定，并拨付奖补资金。

　　七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诚信要求：参评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资料不实将取消参评资格，已获奖补的将被收回奖补资金。

（二）实施与解释：本方案由贵阳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进行解释，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。

八、附则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，将适时对本方案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附表：贵阳贵安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奖补申请表

贵阳贵安重点监控用水单位

水平衡测试奖补申请表

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（公章） |  |
| 地址 |  |
| 负责人 |  | 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该项工作是否获得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|  |
| 区（市、县）节水部门初审意见 | 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节水办意见 | 奖补金额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 备注：本表使用A4纸打印，不能更改表格内容，表格涂改无效。